

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推免研究生选拔办法

申请对象：

- 1、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信息学专业 2022 届本科毕业生；
- 2、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校级、院级处分；

排名方式：综合成绩排名（3 位整数，两位小数）

排名范围：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专业学生合并排名；生物信息学专业单独排名。

综合成绩=总分*10

推免工作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侯圣陶

成员：陈永龙、邓怿、侯春晖、黄巍、梁建生、刘东、生悦、肖波、余春红、余聪、张宏民

本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选拔办法，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，核算申请人科研能力项得分，确定推免排名。

总分=GPA 项得分（满分 60 分）+科研能力项得分（满分 40 分）

GPA 项得分=60*(总 GPA-3)（入校以来总 GPA，包含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成绩，不含 2021 年夏季学期成绩。其中考试类必修科目按照十三级制成绩纳入 GPA 计算，详见附件 2。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科研能力项得分 (满分 40 分) | 在省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竞赛中获奖。（满分 10 分） |
| | 个人竞赛： |
| | 国际级一等奖：10 分 |
| | 国际级二等奖及以下，国家级一等奖：9 分 |
| |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下，省级一等奖：8 分 |
| | 省级二等奖及以下：7 分 |
| | 团体竞赛——iGEM，数学建模，APAC HPC-AI，机器人，电子设计等竞赛： |

国际级一等奖：7分

国际级二等奖及以下，国家级一等奖：6分

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下，省级一等奖：5分

省级二等奖及以下：4分

团体竞赛——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

国家级一等奖：7分

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下，省级一等奖：6分

省级二等奖及以下：5分

参加2021年度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，通过系内答辩并获得资助的队伍，按照团体竞赛省级三等奖计分。

备注：

*以上团体竞赛获奖所列分数为标准分。作为团队负责人，得分为标准分；作为团队成员，得分为标准分的一半。

*如参加多个竞赛的，按照最高分项计入本类得分。

在SCI期刊上发表论文，论文第一单位是南科大。（满分20分）

系数=期刊影响因子/8，本系数最高不超过1。

本项得分=系数*以下分值。（本项得分由工作小组评定）

第一作者：20分；共同第一：18分；第二作者：10分；第三作者及以下：5分

备注：

| | |
|--|--|
| | <p>如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入本类得分。</p> |
| | <p>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攀登项目；（满分 5 分）</p> <p>国家级：5 分；省级：4 分；校级：1 分</p> <p>备注：</p> <p>*以上所列分数为标准分。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得分为标准分；作为项目组成员，得分为标准分的一半。</p> <p>*如申请多个项目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入本类得分；</p> |
| | <p>专利；（满分 5 分）</p> <p>第一完成人：5 分；第二完成人：4 分；第三完成人及以下：3 分</p> <p>备注：</p> <p>如获批多个专利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入本类得分。</p> |

注：

- 1、2022 届本科生包括因病休学延迟至 2022 年毕业的学生。
- 2、科研能力的判定结果最终解释权为本工作小组。
- 3、正式报名免试研究生选拔的 2022 届本科生，需签署诚信承诺书：承诺不得同时申请联培项目以及境外学校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项目。
- 4、推免资格一经确定，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，学校将不再出具被推免学生的官方英文成绩单，生命科学学院将不再出具任何推荐材料。如有因私自申请境外学校博士、硕士项目而放弃推免资格的，生命科学学院将向相关单位出具官方信函，对学生违背诚信承诺的行为予以说明。同时，生命科学学院将不再对其升学就业作任何推荐。